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Milan (Italy), Via A. Fogazzaro n. 28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 自願公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告按自願基準向PRADA S.p.A. (「本公司」) 全體股東提供有關根據意大利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十日內刊發的資料。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向其股東提供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料及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送。

\*...\*...\*

PRADA S.p.A.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中歐時間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單次召開舉行特別及普通股東大會(「大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議程

#### 特別部分

1. 採納新公司章程；相關及後續決議案

#### 普通部分

2.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分配淨業績；
4. 釐定董事會成員人數及任期；選舉董事會成員；選舉董事會主席；
5. 釐定董事會的薪酬；
6. 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
7. 釐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薪酬；及
8. 派發末期股息。

## 大會出席人數

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僅可如下述透過向全體股東獨家代表授予委託書而進行)。就此而言,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至: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Antonio Fogazzaro, 28, Milan 20135, Italy(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ii)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下稱「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透過向股東獨家代表授予委託書(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及投票

為遏止新冠肺炎衛生緊急事件相關風險,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法令第18號第106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轉為法律第27號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法令第83號延長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連同修訂轉為法律第21號,僅允許通過向本公司委任的股東獨家代表出席大會。因此股東不得親身出席。

因此,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透過附有投票指示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香港「司力達律師樓」(下稱「獨家代表」)在大會作為其代表。

就此而言,所有有利益相關人士須使用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適當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並包含所有議程議題投票指示後,應於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中歐時間)／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透過上述表格內明確指定的方式及地址送交至中央證券,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以收集及核實相關代表委任。

指派股東(登記於由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倘屬法人,應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其資格及權力證明文件。

倘若並無給予任何投票指示,則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建議決議案並無效力。

最後,務請注意,不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信函投票。

## 大會方式

大會應僅以電子方式進行，而有關參與的指示應由本公司個別向有權參與的人士披露。

因此，公司委員會成員、秘書、核數師代表及股東獨家代表應獲保證以電子方式（按本公司將予溝通方式）出席大會的可能性。

## 於大會前提出查詢的權利

有權在大會上獲代表的股東可於大會前就議程題目提出查詢。本公司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透過電郵以書面方式按以下地址：[pradaspa@pec.prada.com](mailto:pradaspa@pec.prada.com)及／或[corporateaffairs@pradagroup.com](mailto:corporateaffairs@pradagroup.com)收到。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者將有權收到回覆。於上文所提及期限內從合資格人士收到並與議程議題相關查詢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回覆。本公司將有權就相同或類似內容的查詢給予單一回覆。

本公司不得回覆不遵守上文所提及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查詢。

## 文件

根據適用法律提供的議程項目文件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arlo MAZZI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Alessandra COZZANI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廖勝昌先生及Maurizio CEREDA先生。